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办 公 室 文 件

桂农业办发〔2017〕64号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全区农药大检查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农业局（农委）：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管控和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全力护航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药大检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农办农〔2017〕24号）要求，我厅制定了《关于开展全区农药大检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定于2017年9月上中旬—10月上旬在全区开展为期1个月的农药大检查。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开展全区农药大检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



关于开展全区农药大检查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管控和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全力护航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药大检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农农办〔2017〕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农业部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全力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底线，确保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落实《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环节，强化责任落实，集中开展农药大检查，重点排查非法非标生产农药、违规经营农药、超限使用农药等问题，及时整改、依法处置，防止出现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安全事故，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切实管控和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全力护航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任务

（一）依法依规生产情况。重点检查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等证件是否齐全，农药产品是否依法依规生产，原

材料采购与产品生产销售记录是否规范。对生产限制使用农药的企业，要追溯产品去向。对近年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严重或群众举报反映强烈的企业，要重点抽查产品质量。排查无证生产农药情况，严格依法查处非法非标生产、制假售假、违规添加其他农药成分的企业。

（二）高毒农药经营情况。检查农药经销商是否存在违规销售高毒农药、无证农药、假冒伪劣农药等行为。对蔬菜、瓜果、茶叶、食用菌和中草药材等经济作物主产区及粮经作物混作区的高毒农药经营门店，重点检查是否有专柜销售、实名购买、台账记载，掌握高毒农药进货来源和销售去向。

（三）科学选药用药情况。对果菜茶重点产区，检查农药禁限用措施落实情况。对重点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及统防统治组织，检查农药使用记录，是否存在违规在蔬菜、瓜果、茶叶、食用菌和中草药材等作物上使用甲拌磷、克百威、涕灭威等高毒农药的情况，是否超剂量、超范围、缩短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加强农药残留检测，重点检测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单位，对检出禁用农药和残留超标的，要及时采取召回、销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追查源头、追踪流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检查方式

（一）开展自查。各地要结合本地农药生产经营及农业生产实际，制定农药大检查具体方案，深入开展自查。市、县要抽调机关干部和技术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开展检查，重点排查非法非标生产农药、违规经营农药和超限使用农药等问题，以及检查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

统防统治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农药使用情况。

（二）重点抽查。在各地自查基础上，我厅将组织工作督导组，对重点市、县（市、区）开展工作督导和实地抽查，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实地督查，以及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抓农药行业生产管理和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工作安排

各地农业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从2017年9月—10月，集中1个月时间开展农药行业大检查。

（一）全面部署，广泛动员，自查自改

各市农业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9月15日—30日）

（二）深入检查，严格要求，集中整治

各市农业部门要认真检查和摸排，采用地毯式方式不留死角做到全覆盖。检查要做到“严”字当头，不讲情面，紧盯隐患整改不放松，务求隐患整治取得实效。对大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确保整改到位。（10月9日—12日）

（三）实地督查，统筹推动，巩固提高

各市农业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对事故多的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领域要进行重点检查。我厅将择时派出督查组进督导检查。（10月13日—10月16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我厅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处站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植保总站。各地要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农业局（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农药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广泛动员，落实责任，全面开展农药大检查。自查要做到实事求是，严禁虚报、瞒报，凡发现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突出重点环节。在生产环节，重点排查非法非标生产农药的企业。在经营环节，重点排查违规经营农药，特别是对经营高毒农药的经销商进行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重点排查超限使用农药，特别是对果菜茶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购买农药、使用农药要进行重点检查。

（三）创新检查方式。各地在开展农药大检查中，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检查方式，确保检查取得实效。上下联动检查。上一级制定检查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开展工作督导；下一级严格按照上一级的方案要求和工作任务，细化措施，逐项落实。自查抽查结合。高度自觉开展自查，尽力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同时，开展督导和抽查，做到任务落实、措施落实。交叉监督检查。在农药生产经营重点省份和果菜茶重点产区，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做到相互学习、相互促进。

（四）依法依规处置。对检查中发现有违规生产、经营的，要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相关法律的要求，严格处置、

依法处理。在检查中发现的制假售假、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用农药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对造成质量安全事件的经营者和使用者，依法严惩；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是今年下半年的首要政治任务。各地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动员部署，集中力量组织实施。要结合农业生产实际，把握工作重点和时间节点，及时研究部署，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举措，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当前，正处于农药管理职能交接期，各地要统一思想，提升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注重与原农药生产管理部门沟通衔接。

（二）强化督查，狠抓落实。各地要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要求，落实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农药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各单位、各环节进行全面系统的农药大检查，建立农药进销台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登记备案，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品种，加大监测频率，扩大监测覆盖面，在做好第三季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基础上，开展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抽检。针对检查中暴露出的问题，各地要及时跟进监督抽查，强化检打联动，对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及时依法处置，确保不留安全隐患。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回头看”活动，对照辖区行动重点隐患“排雷清单”，全面加强检查督导，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查漏补缺，继续落实并加强各项风险隐患治理措施，始终保持对农产品质量安全

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加强监管协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

（三）加强宣传，形成合力。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利用多种渠道对农药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形成行之有效的合力监督机制。密切部门配合，加大与公安、安监、工商等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农药行业生产、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紧紧围绕“平安护航十九大”这一总目标，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载体，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有效激发社会各方力量参与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全面总结，及时反馈。各地要对农药大检查的主要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存在突出问题及整改情况、意见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并于10月17日前将大检查总结报告报送至自治区植保总站。

联系人：胡明钰，联系电话：0771—5864708，电子邮箱：
gxnyjds@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